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常发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雷科防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5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4,22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的现金对价、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理工雷科的持续发展，发行价格为 8.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42.4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68.42 万元。2015 年 6 月 12 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及与发行相关的财务顾问费用 670 万元后的 18,972.42 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5]B066 号）审验。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理工雷科的持续发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424,200.00
减：发行费用	6,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89,684,2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147,358,000.04
项目投入资金	39,992,726.3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33,473.5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5,632.55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39,106.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礼嘉支行	10601801040015756	56,967.71	活期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20027400006269651	2,882,138.43	活期
合计		2,939,106.1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理工雷科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理工雷科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948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分别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本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68.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0.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35.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现金对价	否	14,735.80	14,735.80	0	14,735.80	100	-	-	-	否	
2.基于北斗导航的隧道内综合监测系统	否	1,000.00	1,000.00	525.54	982.15	98.22				否	
3.基于北斗的灾情报送应急救援系统	否	2,100.00	2,100.00	1,614.40	2,030.91	96.71				否	
4.轻小型无人机防撞雷达	否	1,000.00	1,000.00	540.07	986.21	98.6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835.80	18,835.80	2,680.01	18,735.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募投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收益。										

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使用募集资金8,294,717.25元置换理工雷科已投入项目建设的8,294,717.25元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理工雷科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雷科防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雷科防务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雷科防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主办人签名： _____ _____
 敖云峰 李伟

独立财务顾问： _____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2017 年 4 月 24 日